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稿費暨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 三、稿件經消防月刊或消防電子報刊載,由本署支給稿費及簽報獎勵,方式如下:
- (一)稿費: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稿費支給標準辦理,方式如下。但以電腦或網路擷取畫面、電視或監視器翻拍畫面、書籍翻拍照片、引用他人照片翻拍或受著作權保護之相關照片均不計稿費。
 - 1、消防月刊:文字(不含表內文字)每千字新臺幣(以下同)六百五十元;照片每張一百五十元;漫書每幅(格)一百五十元。
 - 2、消防電子報:文字(不含表內文字及所連結之 創作文字)每千字六百五十元;照片(不包括 所連結之創作照片)每張一百五十元,繪圖(含 手繪及電腦繪圖)及漫畫每幅(格)一百五十元。
- (二)獎勵:獎勵期間以每半年為度,由本署於每年一月 及七月統一簽辦,前半年未達獎勵標準部分不得併 計。每半年獎勵額度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各級消 防機關員工、義消、志工人員投稿消防電子報或消 防月刊並經刊載者,依下列規定覈實獎勵:

1、消防月刊:

- (1)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六, 000字以上未達一萬二, 000字者, 嘉獎一次。
- (2)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一萬二, () () () 字以

現行規定

- 三、稿件經消防月刊或消防電子報刊載,由本署支給稿費及簽報獎勵,方式如下:
- (一)稿費: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稿費支給標準辦理,方式如下。但以電腦或網路擷取畫面、電視或監視器翻拍畫面、書籍翻拍照片、引用他人照片翻拍或受著作權保護之相關照片均不計稿費。
 - 1、消防月刊:文字(含表內文字)每千字新臺幣 (以下同)六百五十元;照片每張一百五十元。 繪圖(含手繪及電腦繪圖)及漫畫每幅(格) 一百五十元。
 - 2、消防電子報:文字(含表內文字)(包括所連結之創作文字)每千字六百五十元;照片(包括所連結之創作照片)每張一百五十元,繪圖(含手繪及電腦繪圖)及漫畫每幅(格)一百五十元。
- (二)獎勵:獎勵期間以每半年為度,由本署於每年一月 及七月統一簽辦,前半年未達獎勵標準部分不得併 計。每半年獎勵額度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各級消 防機關員工、義消、志工人員投稿消防電子報或消 防月刊並經刊載者,依下列規定覈實獎勵:

1、消防月刊:

(1)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六, 000字以上未達一萬二, 000字者, 嘉獎一次。

說 明

本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之預算逐 年縮減,為求本項工作得持續推動, 並兼顧稿件品質,爰修正三、(一)、 1及2規定,消防月刊表內文字及繪 圖(含手繪及電腦繪圖)不再核計稿 費;消防電子報表內文字及所連結之 創作文字、創作照片不再核計稿費。 上, 嘉獎二次。

- (3)義消、志工經刊載每半年字數達六, 000字以上發給獎狀乙幀。
- 2、消防電子報:
- (1)經刊載每半年合計二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之消防人員嘉獎一次。
- (3)義消、志工經刊載二十則以上發給獎狀乙幀。

- (2)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一萬二,000字以上,嘉獎二次。
- (3)義消、志工經刊載每半年字數達六, 000 字以上發給獎狀乙幀。
- 2、消防電子報:
- (1)經刊載每半年合計二十一則以上,三十則以下之消防人員嘉獎一次。
- (2)經刊載每半年合計三十一則以上之消防人員 嘉獎二次。
- (3)義消、志工經刊載二十則以上發給獎狀乙幀。